

标段编号: 2402-440311-04-01-57303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一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昊源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仁轩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 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 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 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 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级：无）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 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 在地
1	沙井街道锦程 路（北环路- 兴业西路）综 合改造工程 (监理)	本项目起于沙福路(兴业西路), 呈南北走向,与横四路、南环路、 万乐路、新沙路、民主大道、蚝 乡路及帝堂路等道路相交,止于 沙井北环路。道路全长 4602.403m 等	409.5 万元	2025.3.5 (竣工日 期)	深圳市
2	揭阳大南海石 化工业区环海 南路工程施工 监理	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 工程、桥涵工程、电力工程、照 明工程、道路绿化等。其中,环 海南路起点与规划环海西路 T 型交叉,道路向东北方向延伸, 于桩号 K1+678.130 与设计南区 纵路 T 型交叉后,终点设 2x20m 预应力砼小箱梁跨大南海雨水 明渠后与现状环海东路 T 字交 叉,道路长 3.431 公里,采用 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 26m。等	300.27 万元	2025.1.7 (合同签 订日)	揭阳市

3	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一二十八高配套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现用名: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甘霖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上南大道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线位大致成东西走向,上南大道西起规划桥兴路,自西向东途经庄南路、洪田路后,终点与规划甘霖路平面顺接。道路长约638.838m,规划红线宽35m,设计车速40Km/h,双向4车道;上南大道疏解道路设计长度约128.946m,实施宽度为12.5m,设计车速40Km/h,双向2车道。	161.68万元	2024.12.6 (合同签订日)	深圳市
4	观澜北(企坪)地区03-02-01、03-02-02地块配套道路工程	观澜北(企坪)地区03-02-01、03-02-02地块配套道路包括桂乐路、规划支路(樟桂路-华乐一路)、华乐一路(桂荣路-桂芳路)。	109.43万元	2023.10.7 (合同签订日)	深圳市
5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新玉路是新桥街道与光明区联系的一条重要的城市次干路,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本项目道路实施全长约103.806m,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75.57万元	2023.8.1 (合同签订日)	深圳市
6	湖松路、长湖路中段新建工程	工程概算投资额:2984.87万元建安费投资额:2134.73万元	48.16万元	2023.7.26 (合同签订日)	深圳市
7	石岩街道龙强路(石龙环北路至兴龙路)新建工程(监理)	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石龙环北路,东至兴龙路,道路全长205.438m,红线宽14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20Km/h。	20.73万元	2023.8.11 (合同签订日)	深圳市
...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仁利
轩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12.31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12.31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刘一轩

承诺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黎寄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9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32219760825001 4	手机号 码	13923707 933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2		
资格证书名称、专 业及编号	资格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编号：4400863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 负责人时 间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 已完	备注
高州市城乡 人居环境整 治工程项目 (标段一)及 高州市冼太 文化园基础 设施工程项目 (潘州公 园段)施工 监理	高州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 工程项目(标段一)，两岸 沿线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以及探索研学 基地建设、街头绿地环境 整治、体育绿地环境整治、 光明北路桥桥头绿地生态 修复、沿江路林氏祠堂周 边环境整治、高凉码头(岸 上入口建设)、尚义名区法 治教育基地建设、观山寺 周边环境整治(慢行道)、 塘口村人居环境整治(不 含渡口)等的点位建设	2022. 8. 30	2022. 8. 30	在建	315 万元 (质量合 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企业业绩情况

1、沙井街道锦程路（北环路-兴业西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331



验证码: 488922272435829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jy

(2) 监理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2252号

沙井街道锦程路（北环路-兴业西路）综合改

工程名称 : 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锦程路（北环路-兴业西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于沙福路（兴业西路），呈南北走向，与横四路、南环路、万乐路、新沙路、民主大道、蚝乡路及帝堂路等道路相交，止于沙井北环路。道路全长 4602.403m，标准路幅宽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项目总投资概算 33201.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787.28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工程费 25978.73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33201.6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5978.73 万元

其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409.5043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锦程路（北环路-兴业西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三电及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54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零玖万伍仟零肆拾叁元整（¥409.5043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90.0041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9.5002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 / 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 / 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 / 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 / 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郑石曾,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8204151036, 注册号: 44021957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 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000005564384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园路
宝湖居 1 栋 3T101

邮 编:

邮 编: 518101

电 话:

电 话: 0755-27847460

传 真:

传 真: 0755-248474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6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锦程路(北环路-兴业西路)综合改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验收日期: 2015年3月5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锦程路（北环路-兴业西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林奕鹏	开工许可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站柱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卜建涛	合同造价	21701.105742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小龙	开工日期	2020/12/27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柯	完工日期	2023/12/26
		技术负责人	吴鸿利	验收日期	2025.3.5.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概况：

本项目起于沙福路（兴业西路），呈南北走向，与横四路、南环路、万乐路、新沙路、民主大道、蚝乡路及帝堂路等道路相交，止于沙井北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4602.403m，路幅宽50-60m，设计速度60 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三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燃气工程以及海绵城市建设等。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根据工程分类	
	道路工程	路基、路面、人行道、附属构筑物
	景观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滴灌系统、景观石、园林设施、景观照明
	三电工程	通信管、照明（多功能智慧杆）、电缆沟
	给排水工程	给水管、雨水管、污水顶管管道、雨水口及连接管、附属构筑物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标线、标志、其它设施
	交通监控工程	交通监控管线、交通信号装置、监控设施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燃气标志桩、PE保护板、附属构筑物
	海绵城市	溢流设施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1、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2、人防工程验收:

/

3、特种设备验收:

/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情况:

验收合格并备案

5、防雷装置验收:

/

6、环保工程专项验收:

验收合格

7、档案验收:

验收合格

8、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验收合格

9、通信工程配套验收:

验收合格

11、有线电视网络设施验收:

/

1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

13、其它专项验收:

已通过残联验收，并出具无障碍设施试用评测报告

三、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2、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施工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2)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地点: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委托人: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等。其中，环海南路起点与规划环海西路 T 型交叉，道路向东北方向延伸，于桩号 K1+678.130 与设计南区纵路 T 型交叉后，终点设 2×20m 预应力砼小箱梁跨大南海雨水明渠后与现状环海东路 T 字交叉，道路长 3.431 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 26m。南区纵路起点与环海南路 T 字交叉，向北延伸终点接已建石化大道路，道路长 0.863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 20m（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及说明）。

4. 工程造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6762.58 万元，其中概算工程费用 22810.2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祖雄，身份证号码：450525197112124850，注册号：00543628。

五、暂定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3002744.68（叁佰万零贰仟柒佰肆拾肆元陆角捌分元）；中标

下浮率：1.98%。最终以区管委会批复的最高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

包括：

1. 监理酬金：3002744.68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监理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缺陷责任期满（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结束。

七、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月7日。

2. 订立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人: (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园路宝湖居 1
栋 3T101

邮政编码: 581301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仁轩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 号: 000005564384

电 话: 0755-27847460

传 真:

电子邮箱:

3、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一二十八高配套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现用名:

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甘霖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06-04-01-557886004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一二十八高配套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现用名: 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甘霖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1.68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陈华勇

本工程于 2024-10-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1-29



验证码: JY2024112645800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

新桥街道建书2024年第138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二十八高配套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现用名：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甘霖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重新公告）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二十八高配套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现用名：新桥街道上南大道（桥兴路-甘霖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重新公告）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建议根据不同工程项目进行确认）

3、工程规模：上南大道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线位大致成东西走向，上南大道西起规划桥兴路，自西向东途经庄南路、洪田路后，终点与规划甘霖路平面顺接。道路长约 638.838m，规划红线宽 35m，设计车速 40Km/h，双向 4 车道；上南大道疏解道路设计长度约 128.946m，实施宽度为 12.5m，设计车速 40Km/h，双向 2 车道。项目估算总投资 16969.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506.15 万元（不含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_____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16969.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506.15 万元（不含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6969.55 万元。

7、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____/

2、市政公用工程：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 365 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___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__年后止，暂计____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161.6800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

单位工程的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10%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高程调整系数取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153.9810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7.6990万元；

3.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华勇,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701110014, 注册号: 4200064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份, 委托人执四份, 监理人执六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 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 如一方拒绝签收, 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 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告知对方, 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 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

账号: 000005564384

户名:

户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 49-1 号金富来综合大楼 313

经办人:

经办人: 安玉红

电话:

电话: 0755-27847460

传真:

传真: 0755-278453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4、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配套道路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查验码: 393420122276181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

工程编号: SZ20224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理-3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

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

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

委托人: ~~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

受托人: ~~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

20 年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词语含义	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2
五、签约酬金	2
六、工作期限	2
七、双方承诺	3
八、合同订立	3
九、通知及送达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1 定义与解释	6
2 受托人的义务	8
3 委托人的义务	11
4 违约责任	12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1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4
7 争议解决	16
8 其他	1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9
1 定义与解释	19
2 受托人义务	19
3 委托人义务	22
4 违约责任	22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2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6
7 争议解决	27
8 其他	27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29
第一节 关于对“协议书”的修改和补充.....	29
第二节 关于对“专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29
第三节 其他约定	4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49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51
附件 1：监理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53
附件 2：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监理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54
附件 3：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监理）	62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70
附件 5：承诺书（与投标文件一致）	71
附件 6：打包项目分解表	74
附件 7：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75
附件 8：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量化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7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观澜北（企坪）地区 03-02-01、03-02-02 地块配套道路包括桂乐路、规划支路（樟桂路-华乐一路）、华乐一路（桂荣路-桂芳路）。其中：

桂乐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长约为 200m，红线宽度为 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等。

规划支路（樟桂路-华乐一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长约为 200m，红线宽度为 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等。

华乐一路（桂荣路-桂芳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长约 600m，红线宽度为 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匡算投资额：605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6050 万元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郑莲，身份证号码：420203196509093349，注册号：44005474，联系电话：13148794016，电子邮箱：625447369@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 49-1 号金富来综合大楼 31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伍分（¥1094258.55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04.2151	5.21075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止【暂定】，总计99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年10月1日起至 2024年6月21日止【暂定】，共26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年6月22日起至 2026年5月21日止【暂定】，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0月7日。
2. 订立地点：深圳龙华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九、通知及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 49-1 号金富来综合大楼 313

联系人: 安玉红

电话: 15889536473

电子邮箱: 2078238883@qq.com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

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乙方（盖章）: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7

50G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 49-1 号金富来综合大楼 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3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仁轩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0755-27847460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安玉红

传 真:

电 话: 15889536473

电子信箱:

传 真: 0755-27845316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2078238883@qq.com

账 号: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 号: 000005564384

5、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1) 中标



(2) 合同

2023021028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2016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3、工程规模: 新玉路是新桥街道与光明区联系的一条重要的城市次干路，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本项目道路实施全长约 103.806m，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道路改造: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二)供水主干管建设，起点接外环路，终点接现状新玉路(光明段)，全长约 2900m，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带破除修复、D 1000 及 D 1400 供水管新建、槽钢支护等;(三)路口整合，物理隔离封 K1+790-K1+820 现状调头路口，在 K1+960-K1+990 段设调头路口，并与现状路口整合成“T”型灯控路口。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408.06 万元，建安费为 3555.68 万元。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 /
- 2、市政公用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 1.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8 月 02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4 年 04 月 271 日止；
共 270 日历天
-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伍元伍角（75.56955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高程调整系数取 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71.971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3.59855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吴晏兆，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7110063110，注册号： 44003364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750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

账号: 000005564384

户名:

户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
宝路 49-1 号金富来综合大楼 313

电话:

电话: 0755-27847460

传真:

传真: 0755-278453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6、湖松路、长湖路中段新建工程

(1) 合同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23200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湖松路、长湖路中段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4263862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东华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光路 1446 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750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仁轩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园路宝湖居 1 栋 3T101

项目联系人： 甘震霆

联系方式： 181298579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湖松路、长湖路中段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3. 工程规模： 工程总概算 2974.87 万元；建安费 2134.73 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 等级：城市支路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984.87 万元 建安费投资额： 2134.73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梅运涛，身份证号码：421087199412075014，注册号：4402635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48.16 万元）（备注：本费用含税费、服务费等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合同内容未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45.864	2.29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总计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5.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7月26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收款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 000005564384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园路宝湖居 1

栋 3T101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0755-27847460

传真:

传真:

7、石岩街道龙强路(石龙环北路至兴龙路)新建工程(监理)

(1) 中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06-04-01-666663003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龙强路(石龙环北路至兴龙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7295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张建义

本工程于 2023-06-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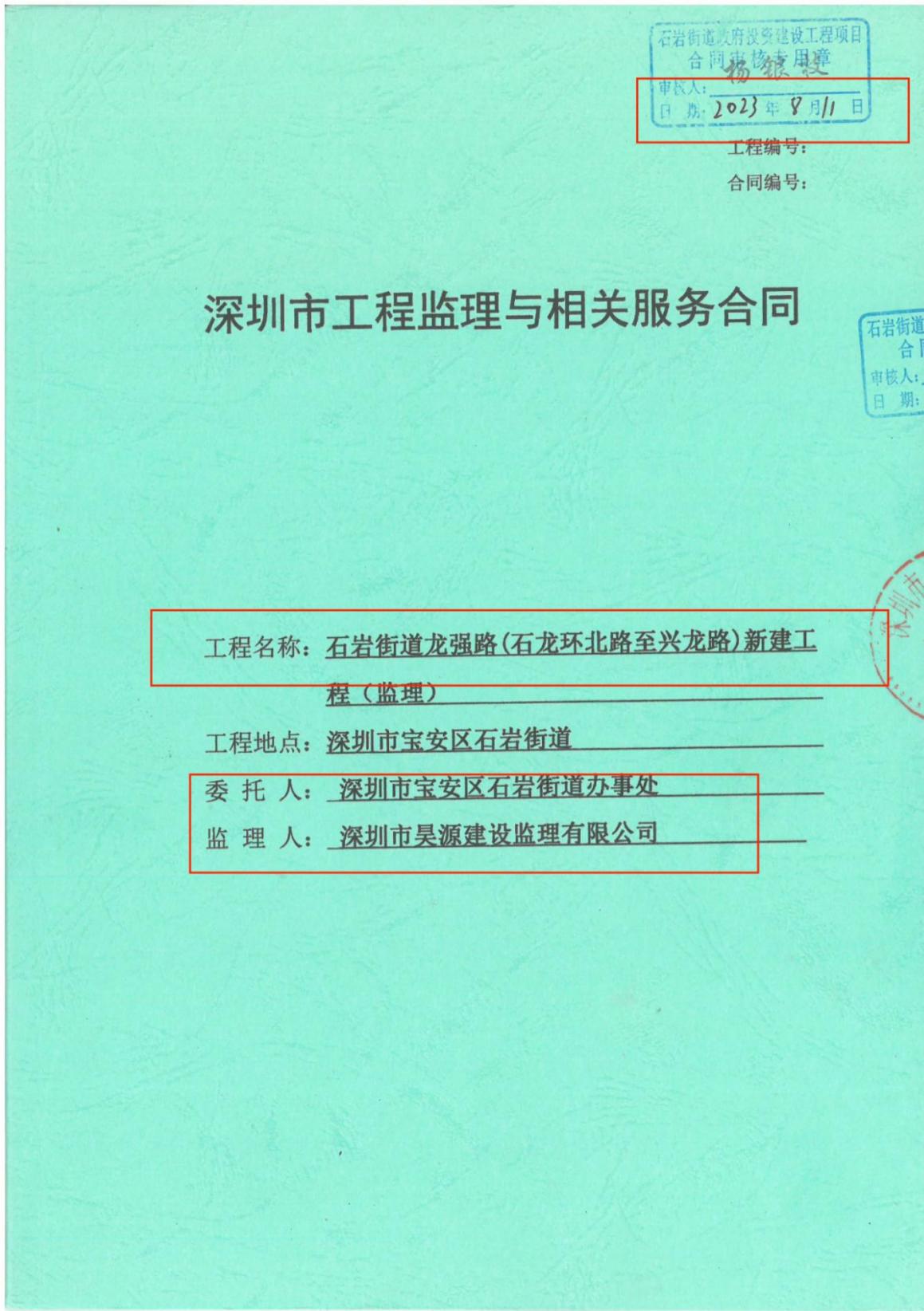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2



查验码: 16375842420879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

(2)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龙强路(石龙环北路至兴龙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石龙环北路,东至兴龙路,道路全长 205.438m,红线宽 14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20Km/h。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37.2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42.17 万元。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4. 工程类别: 市政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石岩街道龙强路(石龙环北路至兴龙路)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纳入本委托人管理的相关内容经委托人确认后纳入各项目合同监理范围的监理工作。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暂定) 2023 年 月 日起至 (暂定) 2023 年 月 日止, 共 120 日历天 (暂定); (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暂定) 2023 年 月 日起至 (暂定) 年 月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暂定)。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暂定贰拾万柒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暂定 ¥207295 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 19.7424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 0.9871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建义,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7908130418, 注册号: 4200919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 双方各执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 喻



受托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

49-1号金富来综合大楼 313

邮编: 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 000005564384



电话: 0755-27847460

传真: 0755-27845316

电子邮箱: szjianli@126.com

